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城基实验中学校舍修缮项目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潮州市湘桥区城基实验中学内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CZZY2025-019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丙级 A444010284_____

发 包 人：_____潮州市湘桥区城基实验中学_____

设 计 人：_____中鹰国际设计有限公司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2025 年 10 月 30 日_____



发包人： 潮州市湘桥区城基实验中学

设计人： 中鹰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城基实验中学校舍修缮项目 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 潮州市湘桥区城基实验中学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国家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设计内容包括：城基实验中学校舍修缮项目的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施工图3套。

第七条 费用

7.1.1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和有关规定执行。双方商定:

7.1. 按国家标准计取设计费, 以工程建安费约9.8万元为计费基价。

本工程的设计收费基价: $(9-0)/(200-0)*98000=4410$ 元

确认各项系数: 由于本项目涉及景观设计各类零星修缮, 经综合考虑和与业主友好协商下, 专业调整系数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 附加系数取1.0, 并按财政部分相关要求下浮20%。

最终收费: $=4410*1.0*0.85*1.0*80\%$ (下浮20%) $=2998.8$ 元。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预算设计费, 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 按批准的初步设计预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预算调整, 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最终收费以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结算审核定案为准。

7.3 图纸加晒费按2#图幅每张另收工本费3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于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结算审核定案和财政资金到位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在甲方拨付服务费前, 乙方需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



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金额。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



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潮州市湘桥区城基实
验中学
(盖章)



设计人名称：中鹰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陈伟娟

签定日期：2025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陈伟娟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说明书

为顺利开展本项目和现场后续的服务工作，特授权委托我公司驻潮州分支机构——中鹰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代表我公司负责履行本项目的合同义务和合同费用的收取以及执行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活动的结果均予以确认。

被授权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鹰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狮峰村慈惠路26号之三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太平支行

账号：44161101040007818

中鹰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